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杰瑞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16-004、2016-006、2016-011 号公告。

2016 年 1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6】MTN515 号），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（2016 年 11 月 9 日）起 2 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、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